

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13 日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代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 3 号 3 栋 1 楼，从事灯饰外壳生产。

表 1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年）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灯饰外壳	300	300	是

注：本次验收的产能与原环评申报的产能一致，但产品仅进行熔化压铸后冲压钻孔，不进行打磨加工处理。

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或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内容	
压铸机	8	8	是
电炉	8	8	是
双边打磨机	1	0	是，待后期建设
单边打磨机	5	0	是，待后期建设
湿式研磨	2	2	是
烘干机（电）	1	1	是
钻孔机	42	42	是
冲床	2	2	是
冷却塔	2	2	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关于江门市

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22 号）。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竣工，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 91440704MAC2LA2F86001X），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建成后的全厂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未建设打磨设备，打磨设备待后期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门市源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外壳 3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3]22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项目设收集罩收集熔铸及脱模废气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湿+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麻园河。

喷淋废水和研磨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暂存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三）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检测

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1、设置危废间临时存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渣、铝灰渣和废包装桶。地面设置防漏裙脚，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其中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渣和铝灰渣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设置一般固体废物间贮存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和金属沉渣。废包装材料，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碎屑和金属沉渣属于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处理。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和废乳化液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CNT202300974）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8.2dB(A)~60.5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dB(A)~4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4、固废：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渣和铝灰渣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碎屑和金属沉渣交由废品商处理。废包装桶包括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和废乳化液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并未超出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综上，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 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 完善环境信息平台, 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接受公众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